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六、入伙、退伙（★★）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二) 退伙

1. 退伙类型

协议退伙

声明退伙

法定退伙

除名退伙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1)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注意】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 声明退伙

声明退伙，是指合伙人基于自己的意愿而表示退伙。 合伙人声明退伙应当有正当的理由，没有正当理由的被视为违规退伙。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 法定退伙（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提示】不存在丧失偿债能力的问题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注意1】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注意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 除名退伙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注意1】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注意2】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注意3】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 退伙的法律规则

(1) 普通合伙人死亡

继承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退伙（一财产继承；二退伙结算）
继承人：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退伙：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 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人死亡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注意】直接取得，无需任何人同意，不看继承人行为能力。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可能导致合伙人被除名的事由有（ ）。

- A. 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B.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C. 未履行出资义务
- D. 合伙人个人丧失对外偿债能力
- E. 因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ABCE

解析：本题考核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